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於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惟面臨居家托育人員高齡化現象，為友善托育人員就業以鼓勵渠等投入托育服務工作，另考量部分托育事故傷害案件影響托育服務品質，及因應家長需求發展臨時托育等議題，故配合實務以完善居家托育服務之管理，確保受照顧兒童權益，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顧及兒童照顧安全最佳利益，並保障托育人員工作權，修正實際照顧兒童數之計算方式，並新增以附表方式臚列各收托樣態。(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考量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保母人員」職類更名為「托育人員」，配合修正技術士證名稱。(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新增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四、調整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之例行訪視次數，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次數。(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內容應限期改善之情形，移列至第十八條之一。(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六、增訂居家托育人員及其共同居住之人疑涉兒童保護案件及侵害兒童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二)
- 七、增訂臨時托育服務相關規定，以符實務所需。(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二)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u>兒童</u>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每一托育人員：</p> <p>(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p> <p>(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p> <p>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p> <p>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u>三歲</u>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u>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u>；收托人數計算，如附表。</p> <p><u>托育人員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第一項兒童人數以該住所或居所實際受照顧兒童之人數計算。</u></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p>	<p>第七條 托育人員收托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每一托育人員：</p> <p>(一)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四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p> <p>(二)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p> <p>(三)<u>全日或夜間托育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至多二人，其中未滿二歲者至多二人。</u></p> <p>(四)<u>夜間托育二歲以上二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二人。</u></p> <p>(五)<u>夜間托育未滿二歲一人及二歲以上一人：得增加收托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一人。</u></p> <p>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四人，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二人。</p> <p>前項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五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托育服務，應就收托之兒童分配主要照顧人。</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至五目改以附表規定，爰予刪除。</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有關兒童人數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五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惟因面臨居家托育人員高齡化現象，爰為鼓勵年輕新血投入居家托育服務行列，友善渠等就業以兼顧育兒與工作，爰將托育人員有子女之年齡由未滿五歲下修至未滿三歲；至未滿五歲之三親等內兒童，維持現行規定。另未收取托育費用兒童之年齡規定，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九年八月五日社家支字第一09090一0一六號函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採計至未滿十二歲。</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針對到宅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倘未將自己子女帶至家長指定處所，自應無需列計自己子女之規定，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二、<u>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六、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七、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八、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p>托育人員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其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資料。</p> <p>第一項文件、資料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限期令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p>	<p>第八條 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二、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六、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七、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八、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p>托育人員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其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p> <p>第一項文件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有關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保母人員」職類名稱，已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為「托育人員」，另為兼顧已領取保母技術士證者之權益，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為「保母或托育人員」技術士證。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以完整周延。
<p>第十六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兒童之收托方式及時間異動時</u>，亦同。</p>	<p>第十六條 托育人員應於開始及結束收托每一兒童之日起七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實掌握托育人員收托狀況，爰將兒童收托方式與收托時間異動，予以納入規範。例如異動前後時數均為半日托育之情形，亦應通報。</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輔導，應對托育人員進行訪視。</p> <p><u>前項訪視之方式及次數如下：</u></p> <p>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訪視<u>二次</u>。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訪視四次。</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訪視，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u></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輔導：</p> <p>一、初次訪視：托育人員初次收托兒童，一年內<u>至少</u>訪視四次；首次訪視，應於收托兒童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二、例行訪視：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u>至少</u>訪視一次。但提供全日、夜間托育服務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托育服務者，每年<u>至少</u>訪視四次。</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檢查、輔導，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u></p> <p><u>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之檢查。</u></p> <p><u>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u></p> <p><u>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u>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u></u></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爰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輔導，得採訪視方式進行，並將訪視方式及次數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二、因應近年居家托育人員發生兒虐及不當對待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有必要積極並確實掌握托育人員托育環境與照顧情形，爰針對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一年以上者，每年訪視頻率修正提高至二次。</p> <p>三、新增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托育人員收托情形增加訪視次數，俾利確實掌握托育樣態。</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爰予刪除。</p>
---	---	--

<p>第十八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調查外，並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p> <p>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之檢查。</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p> <p>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p>	<p>第十八條第二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辦理前項檢查、輔導</u>，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除依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訪視外，並得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p> <p>一、未通過托育服務環境安全<u>檢核表</u>之檢查。</p> <p>二、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六條規定。</p> <p>三、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害兒童身心健康之情形。</p>	<p>一、本條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p> <p>二、居家托育人員倘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條規定辦理，故基於職權應進行調查，爰修正文字為「調查」。</p> <p>三、第一款有關「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係屬實務檢查之運用工具，惟托育服務之安全應不限於檢核表所定項目，爰酌修文字以確保兒童受託權益。</p>
<p>第十八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涉及違反本法第四十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情事時，應即通知家長，並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協助托育人員，且依家長意願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p>前項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托育人員為下列處分：</p> <p>一、暫停新收托兒童。</p> <p>二、行為人與托育人員共同居住者，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居家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疑涉兒童保護案件及侵害兒童之相關規定，爰參考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消極資格之規範，於行政調查、刑事偵查或法院審理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托育人員，且依家長意願轉介，及加強訪視輔導。</p> <p>三、居家托育人員或與其共同居住之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命居家托育人員暫停新收托兒童；另衡酌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之人，對其具一定程度影響，爰明定行為人為與居家托育人員共同居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居家托育人員以提供到宅托育服務為限。</p>

<p>第二十條之一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u>指定處所</u>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u>本辦法</u>規定。但<u>第二十條之二</u>規定，不在此限。</p> <p>前項<u>指定處所</u>之環境設備，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服務場地安全檢核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條之一 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指定地點提供員工子女之托育服務，準用<u>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p> <p>前項指定地點之環境設備，應符合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服務場地安全檢核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條明定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準用本辦法規定，除第二十條之二規定為地方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外，其餘條文均予準用，爰修正準用範圍。</p>
<p>第二十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指定處所，委託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準用本辦法規定。但第十八條及前條規定，不在此限。</p> <p>前項指定處所環境設備，應符合托育服務環境安全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u>新增。</p> <p>二、委託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其人員管理準用到宅托育規定；處所環境設備應符合在宅托育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相關規定。</p>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p> <p>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收托方式</th> <th rowspan="2">已收托 兒童人數</th> <th colspan="3">可再收托兒童人數</th> </tr> <tr> <th>全日托育</th> <th>夜間托育</th> <th>半日、日間、延 長或臨時托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全日托育</td> <td rowspan="3">一名 未滿二歲</td> <td>一名</td> <td>0</td> <td>0</td> </tr> <tr> <td>0</td> <td>一名</td> <td>0</td> </tr> <tr> <td>0</td> <td>0</td> <td>二名二歲以上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td> </tr> <tr> <td rowspan="3">一名 二歲以上</td> <td>一名</td> <td>0</td> <td>0</td> </tr> <tr> <td>0</td> <td>一名</td> <td>0</td> </tr> <tr> <td>0</td> <td>0</td> <td>二名</td> </tr> <tr> <td rowspan="8">夜間托育</td> <td rowspan="4">一名 未滿二歲</td> <td>0</td> <td>0</td> <td>二名二歲以上</td> </tr> <tr> <td>0</td> <td>0</td> <td>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td> </tr> <tr> <td>一名</td> <td>0</td> <td>0</td> </tr> <tr> <td>0</td> <td>一名未滿二歲</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4">一名 二歲以上</td> <td>0</td> <td>一名二歲以上</td> <td>一名</td> </tr> <tr> <td>0</td> <td>0</td> <td>二名</td> </tr> <tr> <td>一名</td> <td>0</td> <td>0</td> </tr> <tr> <td>0</td> <td>一名未滿二歲</td> <td>一名</td> </tr> <tr> <td></td> <td></td> <td>0</td> <td>一名二歲以上</td> <td>二名</td> </tr> </tbody> </table>					收托方式	已收托 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 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托育	一名 未滿二歲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二歲以上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	夜間托育	一名 未滿二歲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一名 二歲以上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p>說明</p> <p>一、本附表新增。</p> <p>二、本附表配合第七條條文內容修正，採附表方式呈現收托人數，以利解讀各收托樣態可再收托兒童人數。</p> <p>三、例如，托育人員已全日托育一名未滿二歲兒童，可再收托兒童人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收托一名全日托育兒童。</p> <p>(二)收托一名夜間托育兒童。</p> <p>(三)收托二名二歲以上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兒童。</p> <p>(四)收托一名未滿二歲及一名二歲以上之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兒童。</p>
收托方式	已收托 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 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托育	一名 未滿二歲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二歲以上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	0																																																														
		0	0	二名																																																														
夜間托育	一名 未滿二歲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一名 二歲以上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

收托方式	已收托兒童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全日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二名	0	0	二名
夜間托育	一名	0	0	三名
		一名	0	二名
		0	一名	二名
	二名	0	0	二名

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

育有子女人數	可再收托兒童人數		
	全日托育	夜間托育	半日、日間、延長或臨時托育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二歲以上
	0	0	二名(未滿二歲至多一名)
二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育名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 育名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 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 育)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列入全日托育或夜間托 育名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 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 育名額)	0	0	一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 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 育名額)	一名	0	一名		
	0	一名未滿二歲	一名		
	0	一名二歲以上	二名		
	0	0	二名		
一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 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 育名額)	一名	0	0		
	0	一名未滿二歲	0		
	0	一名二歲以上	一名		
	0	0	二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 歲 (家外送托列入夜間托 育名額)	0	0	二名		
二名二歲以上至未滿三 歲 (非家外送托列入全日托 育名額)	0	0	0		
備註： 一、附表有關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兒童年齡及人數，以其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並包括其未滿三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未滿五歲之三親					

<p>等內兒童及未滿十二歲之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p> <p>二、表列一「每一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單一居家托育人員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及年齡(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p> <p>三、表列二「二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之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聯合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收托方式(第一欄)，再就已收托兒童人數(第二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三大欄)。</p> <p>四、表列三「育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托育人員收托人數規定」有關居家托育人員有未滿三歲子女之收托人數計算，先檢視其子女人數及年齡(第一欄)，進而對照可再收托方式及兒童人數(第二大欄)。</p>		
---	--	--